

证券代码：872712

证券简称：安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补发重大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涉诉情况概述

被告 1——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被告 2——王军（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挂牌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），第三人——安徽安诺食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；原告——陈双强（安徽安诺食品检测有限公司股东，原安徽安诺食品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）。原告认为被告 1 与第三人没有及时结算项目款，严重侵害了第三人的合法权益。

2022 年 8 月 25 日，陈双强委托北京蓝鹏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广州安诺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瑶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，2022 年 12 月 28 日，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裁定如下：

“驳回原告陈双强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86,434.00 元，由原告陈双强负担；保全申请费 5,000.00 元，由陈双强负担。”

原告陈双强不服一审判决结果，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23 年 5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本案律师发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，裁定如下：

陈双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86,434.00 元，由上诉人陈双强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 二、补发情况

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，未能在收到应诉通知书及一审判决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发现并及时改正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本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本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05月08日